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335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13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2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35万股为本次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本次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40%,即93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5.76%。

4. 本次公开发行按照2014年1月20日(T-7)公布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4年1月17日(T-1)公布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进行。

5.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20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 根据2014年1月20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司经划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7. 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民生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且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9个网下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027.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020万股。

8. 回拨机制的启动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9901471465%,超额认购倍数为100,99509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根据网上申购情况,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金额为934.00万元,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5.76%。

9. 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566万股,有效申购总量为7,02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9家,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共8家,有效申购数量为3,290万股。

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完全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次发行期间,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况。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5号)的规定处理。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1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市场环境、承销风险以及单一投资者所持股份比例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8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17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20日(T日)结束,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金额为4,053万元,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74万股的2.95倍,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缴款金额为616,400万元,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16万股的67.34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40%,即95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4. 三、向第一类投资者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4,053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374万股的2.95倍,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616,400万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16万股的67.34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40%,即95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5. 三、向第二类投资者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131家,有效申购数量为4,053万股,其中第一类投资者共5家,申购数量为3,895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6万股。由于本次第一类投资者的申购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且第一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优先向第一类投资者配售,按照第一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进行同比例配售,第一类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总量为366.4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在完成上述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剩余网下配售股票数量在第二类投资者之间进行同比例配售。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申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500	0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公募基金	500	13.38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社保基金	460	13.38
4	南京安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公募基金	440	13.38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社保基金	300	13.38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社保基金	240	13.38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社保基金	200	13.38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社保基金	150	13.38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社保基金	100	13.38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500	13.38
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500	13.38
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430	13.38
1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400	13.38
1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350	13.38
1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300	13.38
1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50	13.38
1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00	13.38
1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50	13.38
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00	13.38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计算后的最终配售数量。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中给公募社保40%的优先配售时的4股万股配售给了公募社保中申购数量最多的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60%的网下配售中给公募社保配售给了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多的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097,688,947倍,超额认购倍数为47,67151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2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扬杰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37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6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340万股,老股转让72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

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梁瑶

电 话:0514-87755155

传 真:0514-87943666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

楼(4301-4316房)

联 系 人:吴其明、张鹏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发行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ieforever.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华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36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3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新股632.00万股以及公开发行的老股576.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

联系人:陈显龙

联系电话:010-6207 858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